

高雄市 107 年左營高級中學等 6 所學校護理師聯合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學校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、護理人員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人員：護理師

一、級 別：師（三）級

二、甄選員額暨工作地點：

分區	序號	學 校	缺額數		參加複試名額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學 校 所 在 地 址 (工作地點)及聯絡電話
			各校	分區合計				
四維分區	1	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	1	4	16	4	8	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 55 號 5822010 轉 501
	2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	1					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03 號 3348199 轉 51
	3	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	1					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 235 號 2235181 轉 851
	4	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	1				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2 號 2365163 轉 51
岡山分區	5	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	1	1	4	1	2	高雄市彌陀區深底里樂安 路 1 號 6191810 轉 70
原住民區	6	高雄市桃源區桃源國民小學	1	1	4	1	2	高雄市桃源區北進巷 50 號 6861045 轉 15

參、簡章公告徵才期間：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107 年 1 月 16 日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訂定規劃全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辦法。
- 二、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相關事項（含學生應繳費用彙整）。
- 三、校園緊急傷病處理、登錄及通報，並協助校園災害處理。
- 四、衛生保健器材及藥品使用管理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建檔與管理。
- 五、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。
- 六、衛生保健資料之整理與校園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。
- 七、協助學校推動各項衛教工作。
- 八、指導師生各項緊急救護技巧。
- 九、協助體適能資料建置及健康促進學校業務之推展。
- 十、調查特殊疾病學生之資料並建檔。
- 十一、健康中心環境布置、清潔維護、機械保養及設備充實。

- 十二、處理流行性疾病相關事項。
- 十三、協助學校體育或戶外活動之護理工作（含例假日）。
- 十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伍、資格條件（以下各別條件皆需符合）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。
- 二、符合「醫事人員任用條例」及「醫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之任用資格。
- 三、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考之特種考試、專技人員高考或檢覈考試**護理師類科**考試及格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**護理師**證書者。
- 四、曾擔任公私立醫院或學校等機構**護理**工作累積年資 3 年（含）以上者（採計至報名前一日），且能提出相關服務證明書者（已離職者請提出離職證明書）。
- 五、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」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及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 12 條之情事並符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- 六、無「護理人員法」第 6 條規定「不得充任護理人員」之情形者。
- 七、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。

陸、報名事項：

- 一、時間：107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地點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圖書館 1 樓會議室（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 55 號）、報名當日專線聯絡電話：5850864。其餘時間聯絡電話：左營高中單主任 5822010 轉 501
- 三、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受理，請就各分區擇一報名，如報名二分區，則各別收取報名費、各別填寫報名表件，但只能選擇一分區應考，其報名費不予退還，並就該分區計算成績。
- 四、應繳資料（各項表件請自行至各缺額學校網站下載）請檢具以下全部證件之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抽存（請均以 A4 紙張影印，並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），如逾時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
 - （一）報名表（表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甄選證（表件二）。
 - （三）身分證影本（表件三）。
 - 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（五）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（六）護理師證書。
 - （七）曾擔任公私立醫院或學校等機構護理工作累積年資 3 年（含）以上者之在職證明書、離職證明書或相關服務證明書。
 - （八）個人簡歷表（表件四）。
 - （九）切結書 1（表件五）。
 - （十）委託書 1（表件六）（委託他人報名者，需填具委託書，親自報名者免附）。

- (十一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(十二) 原住民身分證明(戶口名簿或報名日前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)，無則免附。
- (十三)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(至 107 年 7 月 31 日須仍屬有效)，無則免附。
- (十四)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。
- (十五)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二張(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)。
- (十六) 回郵信封一份(請貼足掛號郵資 32 元並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)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現職公職護士報考護理師者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為陞任程序，應於報名時現職服務滿一年以上(可併他機關學校公職護士或公職護理師年資)。
- (二) 考試及格證書、護理師證書遺失需補發資訊：
<http://www.exam.gov.tw/cp.asp?xItem=3098&ctNode=541&mp=2>
- (三)本次甄選出缺各校網址：請就各分區擇一報名，如報名二區以上，僅得選擇一區應考，並就該區計算成績。

分區	校名	網址
四維分區	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	http://www.tyhs.edu.tw 107 護理師聯合甄選專區：nurse.tyhs.edu.tw
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	http://www.swps.kh.edu.tw
	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	http://www.ksps.kh.edu.tw
	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	http://www.syps.kh.edu.tw
岡山分區	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	http://www.nap.ks.edu.tw
原住民區	高雄市桃源區桃源國民小學	http://www.typ.ks.edu.tw

柒、甄選方式：初試及複試二項

一、初試：

- (一)各分區：採筆試(測驗題佔 50%、申論題佔 50%)，內容以護理專業知能、臨床與學校護理實務及急救應變為範圍。
- (二)四維分區：筆試成績前 16 名者，得參加複試；第 16 名如有分數相同，致錄取人數逾 16 名，皆取得複試資格。
- (三)岡山分區：筆試成績前 4 名者，得參加複試；第 4 名如有分數相同，致錄取人數逾 4 名，皆取得複試資格。
- (四)原住民區：筆試成績前 4 名者，得參加複試；第 4 名如有分數相同，致錄取人數逾 4 名，皆取得複試資格。
- (五)上開各分區參加初試人員未達應錄取複試人數時，得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視應考人初試成績高低，決定參加複試人數。

二、複試：

- (一)資訊能力實作(Excel、Word等,作業系統:Windows 10,環境設定:Office2010,輸入以微軟新倉頡、微軟新注音為主):可自備合法授權之輸入法軟體(請於複試報到時提供證明,以供查驗),除輸入法外禁止安裝其他軟體,一經發現取消應試資格。
- (二)口試:含工作理念、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,時間以8分鐘為原則。
- (三)術科:CPR及情境判斷操作,時間以8分鐘為原則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初試(筆試)：

- (一)時間:107年1月28日(星期日)上午9時30分至11時(上午9時20分預備鈴)。
- (二)地點: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3號)。
- (三)測驗題之標準答案將於考後隨即於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川堂、各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;倘有異議者,請填寫表件九,並於當日下午2時前至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總務處辦公室提出異議申請。
- (四)初試成績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107年1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於各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,請自行上網查閱,不另行通知。
- (五)上開各分區參加初試人員未達應錄取複試人數時,得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視應考人初試成績高低,決定參加複試人數。
- (六)應考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附有相片之駕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)及甄選證入場,以備查驗。

二、複試(資訊能力實作、口試及術科)：

- (一)時間:107年1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7時30分(請於當日上午7時15分至7時30分前至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報到,逾時者,以棄權論)。
- (二)地點: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3號)
- (三)應考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附有相片之駕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)及甄選證入場,以備查驗。
- (四)複試試場當日公布於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川堂,口試及術科順序於報到時統一抽籤決定,依序參加口試、術科。參加複試人員得檢附相關專業證照,供口試委員參考。
- (五)複試成績於107年1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前,於各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,請自行上網查閱,不另行通知。

玖、成績計算：

- 一、參加複試人員之成績計算方式為初試(筆試)佔總成績45%,複試一(資訊能力實作)佔總成績15%、複試二(口試)佔總成績20%、複試三(術科)佔總成績20%(成績細項計算標準至小數點第二位,四捨五入)。
- 二、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,其中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至107年7月31日須仍屬有效,得擇一身分按前項初試及複試成績各加5%;惟報名時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,否則不予採計。

拾、錄取方式、公告及選填服務學校：

- 一、依各分區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(四捨五入)。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其錄取比序依術科、筆試、口試、資訊能力實作之順序，成績高者為優先，以上五項均同分時，以公開抽籤決定。
- 二、各分區正、備取人員名單於107年1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6時前，於各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選填服務學校

- (一)報到時間、地點：107年2月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前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會議室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3號)。
- (二)公開選填服務學校時間107年2月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(正取人員報到逾時視同放棄正取錄取資格；備取人員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選填志願資格)，各分區正、備取人員親自或委託(填列表件八委託書 2，受託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查驗)依各分區成績高低依序填選服務學校，選定後不得反悔；各分區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放棄後，依各分區備取成績順序先後遞補職缺，不得要求調整、保留或延後，否則以棄權論。經確認錄取人員，請依規定另行繳交任用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凡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，均不予錄取。

拾壹、錄取人員名單，仍應依權責規定，陳報相關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，始行生效。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錄取人員分發之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
拾貳、其他

- 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所繳證件如有不實或自始未具資格者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報名當日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，則報名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於各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但補件時間不予順延(補件時間：107年1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)。
- 四、考試當日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，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於各校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布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
五、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初試成績複查：107年1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3時至5時前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甄選證親自至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總務處辦公室申請，並繳交複查費用100元。聯合甄選委員會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告知複查結果，若複查結果符合複試資格，以增額錄取方式進入複試。
- (二)複試成績複查：107年1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4時前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甄選證親自至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總務處辦公室申請，並繳交複查費用100元。聯合甄選委員會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告知複查結果。

- (三)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委託他人、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，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逾期（時）申請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甄選人員如係現職公職護理人員，經商調程序未獲現職服務機關同意商調，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 30 日，仍未接獲函復同意者，得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府內機關學校以電子公文交換日期為準，府外機關學校以紙本公文送達郵戳日期或電子公文交換日期為準。
- 七、所繳證件及所載資料事後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、不符資格條件者、或經錄取報到依法查閱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均予註銷錄取資格。
- 八、政風專線：(07) 7406616，或高雄郵政第 1890 號信箱。

附錄一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附錄二：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：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- 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 - (一)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
(二)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
(三)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
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附錄三：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附錄四

護理人員法第 6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護理人員；其已充護理人員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：

一、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二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三、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。